

DIALOGUE BETWEEN RELIGIONS
& CHINESE TRADITIONAL CULTURES

陈声柏◎主编

对话：

中国传统文化与和谐社会

宗教学研究文库
LIBRARY OF
RELIGIOUS STUDIES

对话：

中国传统文化与和谐社会

陈声柏◎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对话：中国传统文化与和谐社会/陈声柏主编.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2

(宗教学研究文库)

ISBN 978-7-5004-9376-1

I. ①对… II. ①陈… III. ①社会主义—文化事业—
建设—研究—中国 IV. ①G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36237 号

特约编辑 储诚喜
责任编辑 陈彪
责任校对 周昊
封面设计 回归线视觉传达
技术编辑 王炳图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电话 010—84029450(邮购)

网址 <http://www.csspw.cn>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金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装订 广增装订厂

版次 2011 年 2 月第 1 版 次 201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10 × 1000 1/16

印张 20.25

字数 360 千字

定价 42.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一

积极参与宗教对话,努力建设和谐社会

中国西北部有着悠久的宗教文化传统,各民族和谐共存、宗教交流亦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以这种文化氛围和历史传统为基础,西北的社会科学学术界、尤其是相关高校开展了宗教文化领域的大量研究,已有丰硕成果。因此,在兰州大学百年华诞之际,兰州大学宗教文化研究中心和香港文化更新研究中心合作召开第二届“宗教对话与和谐社会”学术研讨会,既有其必然,也非常自然。这次研讨会的召开,显然使百年校庆增加了其厚重之感。我们荣幸被邀与会,当然格外高兴,同时也使我们认识到了自己积极参与的使命。

纵观现代世界发展,在文化纷争迷雾的困扰中,在政治冲突战火的熏蒸下,人类社会在紧张的生存挣扎中有着几乎透不过气来的压抑感。虽然科技越来越先进,生活方式越来越多元,人们却轻松不起来。资源在枯竭,能源在减少,地球在变形,争夺在加剧,人们在怀疑能否对未来抱有乐观的前瞻?加上最近金融危机及经济危机的打击,财富、成就、荣耀的拥有有过眼烟云,亦很难给人们带来好心情。在西方文化传统影响下的人们,甚至产生了“末世”即将来临的不祥之感,相关文艺作品的造势及渲染更是增加了这种紧张气氛。在这种窘境中,人类该怎么办?我们应向何处去?在哪儿能找到可以救渡人类的“方舟”?陷入低谷的人们特别希望经济危机能早日见底而得以回升,却怎么也找不到触底的感觉。直线思维的文化模式在大起大落中无法踏实、难免恐慌,遂有人把目光投向东方,而且主要是投向了中国。曾经有人如此总结百年国际社会发展及与中国的关系,说在20世纪四五十年代,是社会主义救了中国;在20世纪八九十年代,中国则救了社会主义;而到了21世纪初,西方出现经济危机,中国却甚至有了能“救”资本主义的能力!因中国出手“相助”才使美国等西方大国不至于彻底“崩盘”,因而对中国帮助恢复世界经济、克服危机充满希望。在这种寄托和期盼中,可以看出国际社会对当前中国的

2 对话：中国传统文化与和谐社会

“硬实力”和“软实力”的充分肯定。

当今的中国虽不会再说“风景这边独好”的惊人之语，却仍保持着其处乱不惊、沉着应对的镇定和勇于力挽狂澜、对国际社会高度负责的大气。这种文化信心和精神底蕴即来自中华文化含蓄而不张扬、久远而不衰萎的“和谐”真谛。“和谐”构成了中华文化现实主义和浪漫主义的双翼，使之飞越了五千多年的时空却仍然充满着潜力和后劲。面对今天世界的纷争、冲突和危机，中国向国际社会发出了“构建和谐社会、发展和谐世界”的呼唤，希望以其引起的共鸣、和声来应对世界危机、走出人类发展的当前困境。

在经过了阶级斗争的打打杀杀、风风雨雨之后，人们重新找寻和谐，希求心灵的安宁、平静。以往的冲突、折腾，谁也没有得到好处，基本上是以“两败俱伤”来作结局。中国在现代历史上也斗了几十年，政治风云、战争硝烟，一幕接一幕，留下了多少创伤和恩怨，蓦然回首才发现“和谐”早就应该是中华文化的精髓及本真之所在。而这种“和谐”又与宗教资源有着不解之缘，没有宗教和谐就不可能真正实现社会和谐。这让人想起了西方学者孔汉思（Hans Küng）的名言：“没有宗教和平则没有世界和平，没有宗教对话则没有宗教和平。”这样，我们就把宗教、对话、和谐、和平这些关键词连成了一条主线。或许，我们只有在这些表述中才能够听到人类精神生活、社会发展真正的主旋律。仅此而论，我们在兰州大学举行的这一“宗教对话与和谐社会”研讨会就已充分说明了其现实意义、历史意义、政治意义和文化意义。

中国西北是中西文化交流“丝绸之路”的主要地域，在历史上有着其宗教对话的地缘优势和地理便利，而且也曾多次呈现过“丝绸之路”宗教和谐的盛况。这种多宗教对话、多文化和谐的历史资源弥足珍贵，值得我们发掘、梳理、再现并升华。在宗教之间的关系上，其本质并不是要必然反映“文明的冲突”，相反，其带来的文化交流、信仰理解、民族沟通、社会进步才是应大书特书的华章。不同文化板块的交接地带确实发生过冲突，但这些地段同样也是文化交流、通融的热线。我们怀旧和回溯古人并不旨在发思古之幽情，而乃意在警示、告诫今世，宗教之间的关系过去早已有过对话，今天也完全可以融洽。其和谐共存不能只是在史籍中留存的余辉，而要求我们返璞归真、回到正道，制止宗教之间或以宗教之名的你争我夺、刀光剑影，展示宗教和平对话、交流的历史主流，还世界以

一种和谐、一个太平。

本来宗教在人类历史上曾被视为一种精神超越和文化升华，在今天却被社会中的一部分人，尤其是在参与中国近现代社会发展进程的部分知识分子中被视为一种生存上的流俗、精神上的蹉沉，故而多少失去了其神圣的光环和神奇的魅力，似乎难以胜任构建和谐社会、促进世界和平的使命。对此，教内外双方都应该深刻反思、总结经验教训，以争取宗教能重树其“神圣”的形象，重获“神圣”的意义；而社会也能对宗教有更积极的评价、更加欢迎宗教在当今社会、文化建设中的参与和贡献。神圣与世俗之间永远应是一种良性互动，不断升华、不断超越，人应力争一种“神圣”的生活，而不可退回到蛮荒、让文明之轮倒转，例如，滥用科技手段来再现茹毛饮血的野性，使屠杀更加疯狂、更为残忍。因此，具有人类信仰意义的宗教应体现出文明，旨在推动历史的往前发展，故此自然有必要与社会相适应、求和谐，成为其社会存在与发展的积极因素。

文明的历程如何走来，宗教对话曾怎样开展？这些探寻把我们带到了兰州，让我们触到其厚重的文化积淀。在对中华文明发展历史的回顾、反省上，人们常说想知其一千年内的状况要多看北京，想了解其两千年左右的演变要多访西安，而要触及超过两千年之上那尘封的历史则应常到甘肃来寻路探迹，用心来感受昔日古道的繁忙、古城的辉煌。所以，我们今天又回到了甘肃，又在兰州谈起了古老却常新的话题。可以说，等待我们的既有西出阳关面对大漠戈壁那种探赜索隐的历史凝重，更有玉门春风迎来丝路花雨那样继往开来的今朝豪情。其实，经过历史长河的沐浴、社会变迁的洗礼，人类今天理应更有构建和谐的实际需求、成熟经验及其积极实施的潇洒、浪漫和超脱。这才应该是真正的人本、人道和人生。因此，我们应积极参与宗教对话，努力建设和谐社会。

是为序。

卓新平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研究员、所长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

中国宗教学学会会长

2009年12月26日

序二

立足中国西北，再思宗教对话与传统文化

2007年7月笔者有幸在甘肃境内有一个星期的文化游，其间有两个深刻反思。

首先，在这旅途中我体会了中国西北的多元宗教及文化，使我再反思什么是传统中国文化。在某日上午我们参观了甘南藏族自治州拉卜楞寺院，下午便抵达临夏回族自治州参观了大拱北及清真老华寺。彼此相隔才两个半小时车程，可却是两个完全相异的宗教及文化世界！前者是藏传佛教格鲁派六大名寺之一，在里面修行学习的僧人约三千之多，而藏传佛教是印度佛教、汉传佛教及西藏文化的融合。至于后者，则是阿拉伯宗教与汉人文化的结合。临夏大拱北（“拱北”是专为某教派或门宦传人“归真”后修建的陵墓）的建筑，采用典型的中国传统宫殿式古建筑风格，雕梁画栋，砖刻木镂，斗拱飞檐，中国传统文化气息甚浓。我特别欣赏每一个建筑物都有牌匾及楹联，集伊斯兰教思想和中国传统文化于一体，如“性命合一灵光普照万古，天人无二妙理包罗千秋”、“真行仰止”、“穷神知化”、“群先奉一”等。清真老华寺原来也是典型的中国传统宫殿式古建筑风格，于2006年拆建扩大后改为现代阿拉伯清真寺建筑风格，但礼拜大殿外也有汉人文化的楹联：“博学经训弘扬教义，遵循正道传承和平”。甘肃临夏回族自治州素有小麦加之称，清真寺之多，有时一条街就有数所，其中不少都属典型的中国古建筑风格。都位于甘肃省南部，从藏传佛教到伊斯兰教，这个文化跳跃还不小。

翌日也有同样的一天之内出入不同宗教文化的切身体会。中午在铜奔马的故乡武威游览了武威文庙，据说这文庙是西北地区最大的，文庙大成殿内供奉孔子及其门生塑像；这是儒家文化的代表。傍晚我们赶到张掖，及时踏访了张掖大佛寺，该寺始建于西夏王朝，历经明、清两朝扩建，至今已有九百多年的历史。因寺内大佛殿是身长约三十五米的释迦牟尼涅槃像，是亚洲现存最大的室内泥塑卧佛，故又名“卧佛寺”。

大佛殿后面是藏经殿，内藏明朝佛经多种，包括用泥金书写的《大般若波罗蜜多经》等，还有数以千计的馆藏精品文物。从武威文庙到张掖大佛寺，仿佛感受到离开了儒教文化圈，进入西北民族及汉人的佛教世界了。

在中国西北部我们能切身体会到，中国传统文化是多元的，而且并不只有儒、释、道三家（更不能只以儒家做唯一代表）。别树一帜的伊斯兰文化与神秘的佛教密宗文化，在中国皆已有千年以上的历史，也是中国传统文化的部分内涵，我们不应以狭隘的汉人文化等同中国文化。这些性质迥异的宗教文化在中国历史中最后还是相互影响、和谐交融的，而不是冲突对抗。

另一个反思，是有关中国文化的开放性与封闭性。在河西走廊驱车往敦煌西进时，感受到一种文化交流的张力。河西（黄河以西）走廊两旁都是连绵的山脉，中间一条狭长的平地有草原和戈壁。驰走在高速公路（国道312线）上，可清楚感受到行走于一条狭长的咽喉要道；这段古代丝绸之路是中原与西域、中国与西方的经济贸易和文化交流关键通道。可是，放眼车外，同时可看到连绵不绝的黄土长城与烽火台（建于明代）。明长城比较靠近内地，反映出一种后退固守的保守心态。河西走廊本来是一条对外的交通要道，在汉唐时极为繁荣，在明朝长城堆起来后，这走廊便成为一个泾渭分明、华夷有别、闭关自守的分水岭！可幸现代国道312线在山丹这地方冲破了明长城；本来在我们右边的黄土城墙，因此而突然改为坐落在我们的左手边。但愿中国的文化建设也如是，不再囿于华夷有别的锁国心态，全方位开放对外交流，使汉唐盛世能早日再现。

当今，我们若希望透过宗教对话来促进和谐社会，愚见认为首要条件是多方都愿意虚心真诚对话。属于“小传统”的伊斯兰教与基督教教内的开明学者，其实都很愿意与“大传统”的儒、道、佛学者对话。可是，代表大传统的部分学者，尤其是当今有个别国学维护者，却坚持华夷之辨，坚持儒学已足够代表整个中国文化，文化建设中坚持万物皆备于我，不假外求，对于其他中国宗教文化资源不闻不问。这样，不单无助于建构和谐社会，也无助于中国文化转型。

香港文化更新研究中心，2009年再接再厉，协办了兰州大学第二届“宗教对话与和谐社会”学术研讨会。希望这个研讨会立足中国西北，对

6 对话：中国传统文化与和谐社会

中国宗教全貌及传统文化拥有更深刻的了解，并希望因此能对中国文化的更新尽点绵薄之力吧。

罗秉祥

香港浸会大学宗教及哲学系教授

香港浸会大学文学院协理院长

香港浸会大学应用伦理学研究中心主任

香港文化更新研究中心董事

兰州大学宗教文化研究中心客座教授

2010年2月26日

目 录

序一 积极参与宗教对话,努力建设和谐社会	卓新平 (1)
序二 立足中国西北,再思宗教对话与传统文化	罗秉祥 (4)

专题一 宗教对话理论

和谐社会作为宗教对话的目的与主题:中国处境与 西方理论	赖品超 (3)
从宗教实践论看宗教对话的晚近动向 ——论保罗·尼特提出的第五种宗教对话模式	张志刚 (19)
信仰认同与宗教交往:关于佛耶交往关系的社会学问题	李向平 (40)
宗教间的冲突与和谐 ——中西宗教的一个比较及其成因探讨	邓子美 范宁宁 (56)

专题二 中国传统文化与宗教对话

“敬鬼神而远之”本义	朱俊艺 (67)
方以智三教会通思想研究	彭战果 (80)
道家、道教对基督教的启发	包兆会 (97)
基督教与道教在人神关系问题上的区别及其影响	闵 丽 (110)

专题三 基督教与儒教(儒家)

儒家“三祭”的人文精神及其与基督教的会通	韩 星 (119)
儒家先知传统与和谐社会 ——杜甫诗篇与圣经先知书《阿摩司书》的 跨文本对话	姜宗强 (133)
希伯来先知与儒家圣人比较研究	任东升 马月兰 (145)
平等之爱与差等之爱	陈建明 (159)

2 对话：中国传统文化与和谐社会

专题四 伊斯兰教与儒教（儒家）

“以回道包儒道”

- 《清真大学》与《大学》之比较 沙宗平 (173)
- 纳斯尔与刘述先：“回儒对话”语境中的“传统”与“现代”
之争 任 军 (184)
- 论王岱舆对于回汉习俗之沟通 季芳桐 (198)
- 传统回族伊斯兰教论和谐人生 孙振玉 (209)

专题五 伊斯兰教与基督教

伊斯兰教与基督教从冲突到互敬互爱

- 从《古兰经》与教父神学探讨耶稣基督 梁燕城 (225)
- 伊斯兰“一神论”的多维反射
——兼论基督宗教的信仰 于士仁 (243)

专题六 宗教与中国西部社会

多元民族与宗教的和谐共处

- 对藏边盐井村的历史与现状考察 颜小华 (261)
- 同一屋檐下
——云南贡山怒族（阿怒）多种宗教信仰共存现状的
文化解读 何 林 (273)
- 兰州市基督教现状的调查和分析 陈声柏 聂红萍 (285)
- 附录 第二届“宗教对话与和谐社会”学术研讨会综述 ... 陈声柏 (300)
- 编后语 (311)

专 题 一

宗教对话理论

和谐社会作为宗教对话的目的与主题： 中国处境与西方理论

赖品超*

一 导言

“构建和谐社会”作为一个理想或号召，是很多人都会赞同的，包括不同宗教以至没有宗教信仰的人士。然而，不同宗教对于和谐社会可能有不同的理解。和谐社会有什么特质？如何才能达至和谐社会？绝对和谐的社会是否可能？在促进和谐社会的建立中，不同的宗教所扮演的角色为何？对于这些问题，不同的宗教有不同的答案，甚至同一宗教之内的不同派别也会有不同的理解。因此，宗教对话与和谐社会之间，有着最少两方面的关系：一方面，和谐社会可以成为宗教对话的一个目标（goal），就是说，倡导宗教对话是为了建构和谐社会；另一方面，和谐社会也可以是宗教对话的一个焦点（focus）、课题（issue）或者说母题（motif），就是说，不同宗教可以用建构和谐社会作为主题来进行对话。

这种以建构和谐社会作为宗教对话的目标和/或主题的进路，对于推动宗教间对话有何帮助？对建构和谐社会有何裨益？相对于其他的进路又有何优点或不足？在采用此种宗教对话的进路时，又有什么歧途需要留意避免，以便更有效地达至宗教对话的目标？这些都是值得讨论的问题。

“建构和谐社会”是一个颇有中国特色的号召，西方学界对宗教对话

* 香港中文大学文学学院副院长、文化及宗教研究系教授。

的讨论，很少直接用“建构和谐社会”作为主题。然而，若以和谐社会作为理想社会的一种表达，西方学术界及宗教界其实也有一些论者尝试采取类似的进路，就是提倡以某种对理想社会的想象（例如天国）作为核心概念，建构一种宗教对话的理论，甚或将之付诸宗教对话的实践，即尝试以建立某种理想社会作为宗教对话的目标，又或以不同宗教对理想社会的想象作为宗教对话的焦点。^①

本文将尝试集中讨论李提摩太（Timothy Richard, 1845 - 1919）、蒂利希（Paul Tillich, 另译田立克, 1886 - 1965）及尼特（Paul Knitter）的相关论述，从而探讨上述的问题。我们将会看见，三者对宗教对话的论述，皆以“上帝国”（Kingdom of God）作为核心观念，然而在三者的论述中，这一观念扮演了截然不同的角色。李提摩太是以在地上建立天国作为宗教对话的目标，蒂利希尝试以“上帝国”及同类的观念作为宗教对话的焦点，尼特则以上帝的管治作为宗教对话的神学基础。本文将尝试通过对三者的批判性分析，反思宗教对话与和谐社会的关系。

二 以国度为中心的宗教对话模式

有关宗教对话的模式，在汉语学界已有不少讨论。其中比较熟识的，是所谓多元论、包容论与排斥论的三分类型论。此外，也有其他学者提出其他的类型论，例如，尼特曾提出“置换模式”、“成全模式”、“互益模式”及“接受模式”的四分类型论。^②有趣的是，尼特本人在他的成名作《没有别的名字？》中，虽然是以“上帝为中心”（theocentric）的模式自居，但也可以看到他的进路带有解放神学的色彩，并且书中不少地方谈及上帝的国度。^③他在后来出版的《耶稣与别的名字》（书名与前书相呼应）中，不仅用了更多的篇幅去讨论上帝国的观念，还直接用“国度为中心”（Kingdom - centered）或“拯救为中心”（soteriocentric）来概括他

① 在汉语学界的一个例子，参见赖品超、学愚合编《天国、净土与人间：耶佛对话与社会关怀》，中华书局2008年版。

② 保罗·尼特：《宗教交互方式》，王志成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③ Paul Knitter, *No Other Name? A Critical Survey of Christian Attitudes Toward the World Religions* (Maryknoll: Orbis Books, 1985)。

自己在宗教对话上的进路。^①正如尼特指出,此书是《一个地球 多种宗教:多信仰对话与全球责任》^②的姊妹篇或曰续篇,目的是要处理前书遗留下来的神学问题,尝试为前书对宗教对话的理解提供坚实的神学基础。^③换言之,对于作为一个神学家的尼特来说,他参与及推动宗教对话,尤其是那种强调不同宗教应同心协力促进生态—人类的福祉(或说拯救)的对话,^④背后有他的神学依据,即“上帝国”的观念。正因如此,尼特被视为国度中心论的代表是十分恰当的。^⑤

在尼特之外,杜普斯(Jacques Dupuis, 1923 - 2004)也是以上帝国作为宗教对话理论的核心概念。卡凯宁(Veli-Matti Kärkkäinen)曾提出教会中心论(Ecclesiocentrism)、基督中心论(Christocentrism)、上帝中心论及实在中心论(Realitycentrism)的四分法,并认为这种分法接近于杜普斯所提倡的分法。^⑥然而,虽然杜普斯本人曾讨论过教会中心论、基督中心论及上帝中心论,此外他也提及拯救中心论、管治中心论(Regnocentrism)^⑦,甚至圣道中心论(Logocentrism)、圣灵中心论(Pneumatocentrism)等,但他更认为应当超越这些西方的范畴。^⑧杜普斯认为,我们不必将这些不同的观点视为互相排斥的典范(paradigms),而是可以结

① Paul Knitter, *Jesus and the Other Names: Christian Mission and Global Responsibility* (Maryknoll: Orbis Books, 1996), pp. 89 - 93, 108 - 124, 165.

② 保罗·尼特:《一个地球 多种宗教:多信仰对话与全球责任》,王志成、思竹、王红梅译,宗教文化出版社2003年版。

③ Paul Knitter, *Jesus and the Other Names: Christian Mission and Global Responsibility* (Maryknoll: Orbis Books, 1996), pp. 1, 15.

④ 保罗·尼特:《一个地球 多种宗教:多信仰对话与全球责任》,王志成、思竹、王红梅译,宗教文化出版社2003年版,第194—224页。

⑤ Jacques Dupuis, *Toward a Christian Theology of Religious Pluralism* (Maryknoll: Orbis Books, 1997), pp. 194 - 195; *Christianity and the Other Religions: From Confrontation to Dialogue*, translated by Philip Berryman (Maryknoll: Orbis Books, 2001), pp. 80 - 81.

⑥ Veli-Matti Kärkkäine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logy of Religions: Biblical, Historical and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s* (Downers Grove, Illinois: Inter - Varsity Press, 2003), p. 25.

⑦ 希腊文的“王国”或“国度”(basileia),在希伯来文中的相应字眼为malkuth,原意是指上帝的统治(reign)或上帝的王权(Kingship),而不一定指有形体的国家或国土。当代神学家中,既有沿用较常见的“上帝国”(Kingdom of God)及“国度为中心”(Kingdom-centered)的表述(如尼特),也有宁用“上帝的统治”(Reign of God)及“管治为中心”(Regnocentric)的表述(如杜普斯),但二者的意义基本上是相通的。

⑧ Dupuis, *Toward a Christian Theology of Religious Pluralism*, pp. 180 - 201; *Christianity and the Other Religions*, pp. 74 - 95.

合互补的模式 (models)。例如,他本人便认为可以用三一论式基督论 (Trinitarian Christology) 为基础,开展一种结合三一论式与基督中心论的进路。^① 因此,若要将杜普斯的立场作清楚的归类,恐怕并不容易。正如卡凯宁一方面曾认为杜普斯的进路是三一论式的,^② 另一方面也认为杜普斯的进路基本上是基督中心论,但也可以说是一种对拯救的以国度为中心的模式。^③ 这种提法有一定的道理,因为在杜普斯的著作中可以发现,他在讲基督论与三一论之余,确实用了颇长的篇幅去讲“上帝的管治”,并且到了后期讲得愈发详尽。^④

以上这些有关宗教对话或诸宗教神学 (theology of religions) 在类型上的划分,正如诸多类型论一样,往往只是概念上的建构。这些建构不仅在概念上未必能够清楚划分,在应用于具体个案时更见含糊,因为在现实中不一定能找到纯粹属于某一类型的个案,相反很多真实个案可以划入不止一种类型。以蒂利希为例,在他的思想中,既可找到类似于基督中心模式的色彩,也有突出圣灵角色的地方,甚至可以视为某种三一论式,^⑤ 但若要把蒂利希列入以拯救为中心的模式,也不是不可能。^⑥

然而,这并不是说不同模式的划分和讨论并不重要,因为采取不同的模式,可以带来不同的理解和实践。例如,尼特与杜普斯似乎皆倾向于视“国度为中心”与“拯救为中心”为大约等同,但若细分,二者之间也可以稍有不同。简单地说,采用“国度为中心”更容易突出社会及政治的方面;而讲“以拯救为中心”的,可以包括社会及政治方面,但也可以指向较为个人或内心的方面。例如,希克 (John Hick) 所讲的,在轴心时期出现的世界宗教所带来的拯救,基本上都是助人从以自我为中心转变为以终极实在为中心;依此而言,拯救的重点是放在个人内在的生命转

① Dupuis, *Toward a Christian Theology of Religious Pluralism*, pp. 180 – 201; *Christianity and the Other Religions*, pp. 203 – 210.

② Veli – Matti Kärkkäinen, *Trinity and Religious Pluralism* (Aldershot, Hants, England: Ashgate Publishing Limited, 2004), pp. 49 – 66.

③ Kärkkäine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logy of Religions*, pp. 205 – 215.

④ 参考及比较: Dupuis, *Toward a Christian Theology of Religious Pluralism*, esp. pp. 45 – 52, 330 – 357; *Christianity and the Other Religions*, pp. 17 – 44, 195 – 217.

⑤ 参见赖品超《开放与委身: 田立克的神学与宗教对话》,基督教中国宗教文化研究社2000年版。

⑥ 参见赖品超《宗教多元问题的哲学及神学进路: 一个汉语神学的观点》,《汉语基督教学术论评》7 (2009.6)。